**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住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2 |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3 |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 清税证明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简化企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将全体投资人作出解散的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经其确认的清算报告等文书合并简化为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全体投资人决定企业解散注销、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等内容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见附件1)。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 免于核查 |  |
| 4 |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2〕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地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5 |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5〕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6 |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1〕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住所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7 |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免于核查 |  |
| 8 |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证明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订版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包括：（一）经营者姓名和住所（二）组成形式（三）经营范围（四）经营场所。 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七条 经营者姓名和住所，是指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公民姓名及其户籍所在地的详细住址。 第十条 经营场所，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所在地的详细地址。个体工商户经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场所只能为一处。 | 免于核查 |  |
| 9 |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书面声明 |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 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2.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号）第十九条下列情形，应当组织现场核查：（六）申请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记录载明监督抽检不合格、监督检查不符合、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 | 免于核查 |  |
| 10 |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书面声明 |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 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2.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号）第十九条下列情形，应当组织现场核查：（六）申请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记录载明监督抽检不合格、监督检查不符合、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 | 免于核查 |  |